



要隐私还是要便捷

——两会代表委员“实名制”调查



两会休息时间,代表委员们不约而同地“玩”手机。

本报记者 周维海摄

本报记者 许茜

两会期间,科技日报记者以偶遇抽查的形式,对代表、委员群体进行“实名制”相关调查。问题围绕移动支付实名注册展开,内容涉及对实名的意愿和认识、安全环境信任程度等等。问卷发出16份,收回15份。本次调查发现,代表、委员普遍意识到实名制有助于保障交易安全,但办理意愿偏低,隐私观仍偏保守。

调查中,过半数受访者意识到,实名制有助于提升交易安全。尤其是针对手机、火车票等实名认证,认同度高达80%。

但是,认同不等于行动。在移动支付领域,受访者实名制办理率不足50%,远低于全国水平。据《南方日报》去年发起的调查显示,约78%的受访网友已完成实名认证。其中,部分受访者从未用过移动支付工具,上网付款要靠他人帮助。

什么原因导致办理意愿低呢?担心信息泄露成重要诱因。统计结果显示,超过60%认为,

实名会带来信息泄露的风险。受访代表、委员多数对交易安全环境表示担忧(不信任比例高达70%),认为其防护技术、后台管理水平仍有待提高,对其监管水平的认可度不足20%。访谈报告中,“担心”“不放心”等字眼频频出现,隐私顾虑让人们对实名认证望而却步。

高达70%的代表、委员不认可隐私观的开放,也不能接受“不存在绝对的隐私”“可管控的隐私风险是可以承受的”的观点。整体而言,受访人群比较抗拒调整整个隐私观,网络自我保护意识较强。

在信息安全与便捷性的取舍中,选择“安全”的比重接近70%。在他们眼中,这道安全是便捷的前提,为了安全可以牺牲网络的便捷性。

多份深度访谈结果显示,受访代表、委员承认信息的共享与流通确实给生活提供了便利。但是,多数强调,组织或机构获取个人信息需有相关制度或法律作为保障。

(科技日报北京3月14日电)



冯丹代表: 没有绝对的隐私,但要有规则

本报记者 张盖伦

“其实我挺担心的。”身为华中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的院长,冯丹代表对数据安全有着更高的关注。她开通了移动支付,但并不确定拥有她个人信息的运营商会将这些数据妥善保管,也不确定它们是否有保管的能力。万一数据泄露了呢?出了问题,谁来负责?

设备有价,数据无价。冯丹研究存储,她知道存储设备要“万无一失”,数据不能错、不能丢,非常强调可靠性和安全性。可是,移动支付平台是否有这样的能力保证存储安全?冯丹在心里打了个问号。

但不开通移动支付,实在太不方便。冯丹的丈夫拒绝使用移动支付。但他每次要买什么,就得求助妻子。“我就开玩笑说唐朝人来了。”冯丹说。

冯丹去年带上两会的建议,就是尽快启动大数据立法。她建议,通过立法

将数据定位为知识产权的一种,对数据的界定、采集、归属权进行明确的法律界定和规范,实现“科学、合理、安全”的数据开放、交易、共享;立法保护涉及国家核心利益和民族产业安全等相关数据的安全;保障商业和个人数据安全。制定专项条款,保护涉及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的数据资源,明确危害数据安全行为的法律责任以及处罚方式。

“需要法律的保障,对于数据使用权,得有明确的规定。”冯丹举了个例子:你去照相馆拍照后,它就有了你的照片,但它不能把照片用于商业用途。同样,移动支付平台即使有你的个人信息,也不能随便使用。这种界限,需要由法律制定。

“大数据时代,确实没有绝对的隐私。”冯丹同意可控的隐私风险可以承受。但是得有管控,得有规则,也得有明确的规定,如果触犯规则,要受到什么惩罚。



翟鲁宁代表: “实名”不能没有“制”

本报记者 许茜

“实名制确实不错,但我还是有些担心。”山东省政协副主席翟鲁宁代表告诉记者,实名制,她停下了脚步。

这份“担心”,让翟鲁宁迟迟没办理移动支付的实名制。在她看来,如今银行卡号、手机号都给了支付平台,如果再实名,我们就变成了“透明”。

“实名制对于建设诚信体系起到重要的作用,但是目前的法规和制度并没有配套,仅仅要求实名制是不够的。”翟鲁宁说,首先,当前的技术制约了实名安全防护水平。“算法的加密技术还不成熟,黑客可以快速攻破、窃取数据资源。”另一方

面,当前的法律对于个人信息的保护不够,惩处力度不大。“为什么酒驾能遏制住,部分就是因为违法成本高了。”

因此,翟鲁宁建议,实名制可以先从手机开始,而且要严格执行。她向记者讲述了出国旅游的经历,“到国外后,导游会发当地的手机卡,必须做到人人实名,卡片在离开前要收回。”翟鲁宁认为,这些国外的经验都值得借鉴。

此外,翟鲁宁指出,对于手握大量数据的公司和机构,要严格约束它们的采集行为。明确商业数据、个人数据以及其他各类数据资源采集约束,采集过程中不得涉及国家利益、公共安全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等数据。



李鸿委员: 传统支付方式安全性更低

本报记者 杨雪

“我现在出门都不带钱,一个手机就够了。”较早接触网购的95910部队总工程师李鸿委员觉得,带手机比带零钱靠谱。她不明白,为什么很多人排斥把钱包装进手机里,“钱丢了找回来的可能性几乎为零,但手机丢了就不怕,里面所有的账户都有密码”。

和支付平台比起来,李鸿反而觉得传统支付方式安全性更低。“有朋友的银行卡就在自己身上却被盗刷了,都没处说理去。”李鸿觉得,倒是银行应该好好研究一下银行卡的安全问题。

李鸿挺信任这些支付平台。“当然也

会收到垃圾短信,但不办移动支付的人就收不到吗?”李鸿并不认为收到垃圾短信和自己实名认证身份信息有必然联系,“而且现在垃圾短信也少多了”。

“我上传个人信息的时候,就默认了这部分不属于我的隐私范围”,在李鸿看来,隐私和个人信息是两回事。她认为,个体进入公共空间,就得接受“公共”的法则。谈到公共区域的摄像头,李鸿认为,正因为现在的“天眼系统”,破案率和破案速度才大大提升,“天眼”是用来保障“良民”安全的。

按李鸿的理解,并不存在绝对的隐私,不过如何界定自己的隐私范围就是个人选择了。



樊芸代表: 隐私和便捷我都要

本报记者 王延斌

对含糊数据总能直击要害的上海富申评估咨询集团董事长樊芸代表,因为追回财政预算案锲而不舍,被媒体称为“犀利姐”。今年她瞄准了“网络实名制”。

“您办了移动支付的实名制吗?”“那必须的。但里面有坑,实名制可以,但要管控,首先保护个人隐私,其次出了问题你要担责。”

在上海团全体会议上,她瞄准“个人隐私保护权”,“你说手机、火车票,特别是飞机票实名制,我看个人信息没有泄露,好经验可以借鉴嘛。但当点击率信息都做产业的时候,运营商的追求是不是跑偏了?”

“无论是对手机还是对互联网的监管,在初期我们‘放水养鱼’,相对宽松,

但是鱼养大了你得管,一些不良现象必须遏制,否则手机、互联网上就是乱象丛生,个人隐私泄露甚至出现欺诈问题。”

樊芸说,自己的手机上也经常收到垃圾短信,什么贷款啦,优惠啦,中奖啦,有时甚至带着她名字,这让她很不舒服。

“大家对移动支付不信任,三个方面,第一立法保护,第二运营商态度,我们一定有办法、有制度、有规则,第三新技术作为屏蔽和制约手段保护隐私。”

在移动互联网时代,隐私观也应该进一步开放?“不不不,国家有个人征信管理条例,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随意泄露个人隐私,对个人征信信息发布必须是个人授权,即使配偶也不能查。”

隐私性和便捷性,“鱼和熊掌”不可兼得?“它们之间没有矛盾,关键是保护问题。”



李景虹委员: 移动支付监管待加强

本报记者 张晔

说起我国目前的移动支付,清华大学分析中心主任李景虹委员认为隐私与便捷性都应该重视。

李景虹像大家一样,认为移动支付的实名制为人们的生活带来了便利,消费、打车、购买高铁车票等都能在手机上搞定。但是,他并不接受“可管控的隐私风险是可以承受的”这种观念。他向科技日报记者大声呼吁:“我们的保护技术、法律及监管需要加强。”

李景虹之所以对互联网时代的隐私权如此看重,是因为近年来个人信息泄露导

致财产被骗、家破人亡的惨剧一再发生。他说,徐玉玉事件实际上就是相关网站的防范措施不到位,导致信息让黑客轻易攻破并获取倒卖给诈骗团伙,导致悲剧发生。

作为一名高等学府的科技人员,李景虹对信息安全技术仍然持有信心,并认为实名制会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交易的安全性。推而广之,他对如手机实名制、火车票实名制,以及公共场所普遍实现摄像头监控等这些基于安全性的措施,也认为有必要。但是,他再三强调,再好的技术都需要强有力的监管作为支撑。他认为目前移动支付的安全技术、法律及监管仍然需要加强。



田静委员: 实名制要有制度技术双保险

本报记者 刘垠

田静委员没有办理移动支付,因为采取实名制后,加大了后台保护的风险和难度。

田静认为,实名制会在某种程度上增加交易的安全性,但也是一把双刃剑,保护不好就会成为泄露个人信息的“罪魁祸首”。实名制的另一个好处是让犯罪分子也更容易被抓。当务之急是加快后台建设。

但是,要彻底斩断诈骗电话的祸根,靠实名制“一个人在战斗”恐怕远远不够

的,还需在信息安全上狠下功夫,让多种配套制度共同发力,从而达到制度和制度上的双保险。

田静说,“绝对隐私不存在,安全是没有绝对的,相对的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的博弈过程,‘道’能不能加快建设,如果后台保护不好,信息搜集越全越多我们面临的危险越大。”

当隐私和便捷性遭遇冲突时,田静说,当人们让渡一部分隐私出来时,是充分信任隐私的,这就考验数据能不能在细化措施和监管方面跟得上。



汪鹏飞委员: 我更注重隐私保护

本报记者 操秀英

“我很少用,多少有些不放心。”中科院理化所副所长汪鹏飞委员告诉科技日报记者。

但汪鹏飞对个人隐私保护相关问题还是很关注。“现在信息泄露太严重了,可能大家每天都会收到各种推销的电话或短信,像我们有孩子的,孩子年龄对方知道得一清二楚。”他说。

“这些信息从哪泄露出去的呢?”渠道太多了,银行、医院、各种网站的注册都需要个人信息,我感觉现在大家在网络上都是透明的了,没什么隐私可言。”汪鹏飞颇有些无奈。

实名制可以提高交易的安全性吗?

“这个我觉得没有必然联系,是两回事吧,移动支付的安全性主要还要靠技术手段和监管水平”,汪鹏飞说,不能说对目前的安全环境有信心,但是还有很大的提高空间。

在他看来,隐私观与是否互联网时代没有太大关系。“这里要区分正常的个人信息与隐私的关系,比如前一段北京地铁骂人事件中的那个男生,很快就被‘人肉’出来他的身份,包括女朋友什么的,这肯定是不合适的,是侵犯隐私。”

汪鹏飞表示,不能接受“不存在绝对的隐私”和“可管控的隐私风险是可以承受的”这种观念。“当然了,在隐私和便捷性之间能有个平衡最好”,他说,如果二选一的话,他选择隐私。



焦文玉代表: 对实名制没有安全感

本报记者 许茜

微信支付、支付宝这类移动支付产品,山东省工商联副主席焦文玉代表用得很少,“只会存一点钱,但大额消费并不会选择在网上进行”。

“我主要还是担心不安全。”焦文玉说,“没有技术后盾,我很难放心在手机上交易。”

每当碰上需要实名的交易,焦文玉心里总是有些不舒服。“隐私是社会对本人的尊重,也是社会对个体的尊重。

现在这么‘透明’,感觉不是很好。”

焦文玉的担心还有另一个原因,她觉得信息一旦泄露,不仅危害本人,也是对他人不负责。“保护信息也是一种责任。我的手机里有朋友、同事、客户电话,万一信息泄露岂不是害了人家。”

焦文玉希望互联网能够健康有序发展。同时也不要给大家太多压力。当记者问及,互联网时代,隐私观是否可以开放一些呢?她直截了当回答“我完全接受不了。”



闫丽娟代表: 实名制没啥

本报记者 刘园园

“互联网时代,我个人的隐私观就是正常对待。”全国人大代表闫丽娟说,她认为对实名没必要过分紧张。

闫丽娟认为,随着网络日益渗透,处理很多事情都需要在软件应用上输入自己的信息。完全脱离互联网的人少之又少。她建议结合自己的需求去取舍,享用什么样的服务。闫丽娟平时也会使用互联网移动支付,但她不太担心个人隐私泄露。

“最重要的是加强防范意识。”闫丽娟认为,除非是被动地被银行、电信等

服务商泄露了个人隐私,在很多情况下,用户自己是可以选择什么时候提供个人信息。

她也强调,银行、电信等各种服务的提供商,也要把保护用户隐私“当成一件正常的事情来做”。除了政府部门要加强监管,这些服务商也应加强自律和对员工的监督,不能把用户的个人信息当成牟利的手段,一旦出现,应该严惩。

“不论是现在的互联网时代,还是未来的物联网时代,个人隐私将越来越透明”,闫丽娟说,所以一定要在各个教育阶段涉及保护个人隐私的内容,从学生时代就加强人们的防范意识。

2017年两会有关信息保护的提案

全国人大代表周俊军表示,如果能用身份证指纹核验技术,将手机卡、银行卡实名制落实到位,那么将会有效的减少电信诈骗案件的发生。

全国政协委员、著名经济学家贾康提案,建议我国对征信业监管的重心放在征信业务、用户隐私保护和数据安全等方面,让市场决定征信服务场景。

全国人大代表、中国电信湖南公司总经理廖仁斌建议,加大司法惩治打击力度,遏制日益猖獗黑产犯罪态势。他在《关于加强个人信息保护的议案》中指出,打击力度不够、违法成本太低是信息犯罪日益猖獗的重要原因,必须进一步加大司法打击力度。

全国人大代表程苏指出,网民个人信息被窥视、泄露和非法利用,暴露出互联网行业

发展不成熟、行业监管力度不足、法规不健全、企业缺乏自律意识等一系列问题。

全国政协委员、中国工程院院士高文表示,“免费陷阱”已经成为侵犯网络安全的违法现象,一些不法企业甚至知名的互联网科技公司,抓住网民心理,在互联网上设计诸多打着“免费软件”“免费游戏”幌子的“免费陷阱”,通过技术手段在网民不知情或对相关软

件使用条款不了解的情况下,窃取个人隐私信息,甚至造成了网民的财产损失,加强网络安全隐私的保护已经迫在眉睫。

全国人大代表、中央纪委驻中国银监会纪检组组长陈琼建议,结合我国实际,借鉴国际经验,尽快启动规范数据使用和保护个人信息安全方面的立法工作。同时规范数据使用管理,对非法窃取、非法出售、非法使用、过度披露数据信息的行为,开展专项打击,整顿市场秩序。将个人使用数据的失当行为纳入公民社会信用记录,有效净化数据使用环境。

(由科技日报两会舆情监测小组提供)